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吉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仁懷

原　　告　福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仁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政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,828,24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0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